

公平交易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.12.16業務會報決議通過
100.01.05公政字第1002460001號函分行
100.07.15業務會報修正
100.08.12公政字第1002460054號函分行
101.03.01公政字第1012460017號函分行，
並溯及自101年2月6日生效

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由本會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十二人及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，由主任委員派(聘)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。但代表單位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派(聘)兼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

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六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八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